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8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 晉 維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晉維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先予敘

01 明。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債權人  
03 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等  
04 債務總額5,369,290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依消債  
05 條例規定，向最大債權銀行即國泰世華銀行申請前置調解，  
06 惟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每月平均薪資約45,000元，扣除每月  
07 必要生活費用17,000元，扶養費用30,000元，已不足以清償  
08 債務，若本院准予開始更生程序，聲請人願摺節支出，每月  
09 應可提出薪資餘額1,000元用以清償部分債務，爰依法向法  
10 院聲請更生程序等語。

11 三、經查：

12 (一)聲請人主張其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於民國113年6月  
13 3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國泰世華銀行進行前置調  
14 解，調解不成立乙節，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04號調  
15 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佐，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前置調解事件  
16 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  
17 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  
18 件，堪可認定。

19 (二)聲請人主張其於113年5月起擔任客運司機職務，每月平均薪  
20 資約45,000元，經其提出薪資轉帳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14  
21 1頁至第143頁），應堪信為真實。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  
22 支出17,000元，未據其提出相符合之支出憑據，但未逾衛生  
23 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3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4,230元之1.2倍  
24 即17,076元，上開主張，應屬適當。再其主張需扶養其子  
25 女、父母，扶養費用30,000元乙節，經核其父、母分別為45  
26 年11月23日、47年10月10月1日生，子、女則為000年0月00  
27 日生、000年00月00日生（見消債調卷第27頁至第29頁），  
28 上開受扶養人僅其父陳文錠名下有房產1筆、車輛3筆，財產  
29 總額為271,600元、所得數百至1,000餘元，其餘受扶養人均  
30 無財產、所得，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  
31 參（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69頁）；上開受扶養人未領有社會

01 補助乙節，亦有彰化縣政府113年9月19日府社工助字第1130  
02 356607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49頁）。堪認聲請人之  
03 父、母、子、女均有受其扶養必要。經以上開臺灣省113年  
04 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受扶養義  
05 務人之人數計算，其主張其父、母扶養費用各5,000元，應  
06 屬適當；就其子、女扶養費用則以8,538元（計算式： $17,076$   
07  $\text{元} \div 2 \text{人} = 8,538 \text{元}$ ）計算為適當。依此，聲請人每月薪資餘  
08 額應有924元【計算式： $45,000 \text{元} - 17,000 \text{元} - (5,000 \text{元} \times 2 \text{人})$   
09  $- (8,538 \text{元} \times 2 \text{人}) = 924 \text{元}$ 】。再聲請人有向國泰人壽保險股  
10 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投保，保單價值準備金分別為  
11 1,091,425元、63,800元、26,746元，已借款金額分別為13,  
12 000元、43,000元、937,000元，有國泰人壽保單帳戶價值一  
13 覽表、保單借款一覽表可參（見本院卷第241頁、第239  
14 頁）。是聲請人有上開薪資餘額、財產得履行更生方案，應  
15 有重建更生之可能。

16 (三)則本件依如附表所示債權人陳報資料，對聲請人尚有如附表  
17 所示債權額（含本金、利息），其債務總額為5,074,831  
18 元，扣除上開保單價值準備金減除借款之餘額188,971元  
19 （計算式： $1,091,425 \text{元} + 63,800 \text{元} + 26,746 \text{元} - 13,000 \text{元} - 43,$   
20  $000 \text{元} - 937,000 \text{元} = 188,971 \text{元}$ ），以聲請人每月餘額924元計  
21 算，確有難以清償之虞，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有違消債條  
22 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23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  
24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  
25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26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27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至聲請人於  
28 更生程序進行中，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  
29 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  
30 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薪資變  
31 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

01 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  
02 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  
03 明。

04 五、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玉媛

07 本裁定已於113年10月22日公告。

08 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0 書 記 官 康綠株

11 附表（幣值：新臺幣）：  
12

編號	債 權 人	債 權 本 金	債 權 利 息	本 院 卷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158,943元	5,197元	第71-87頁
		706,117元	79,566元	
2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369,327元	自113年5月10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16%計算之利息 (算至113年10月22日 為99,642元)	第89-95、251 頁
3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39,481元	59,989元	第111頁至第1 11-1頁
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54,952元	5,813元	第113-117頁
5	創鉅有限合夥	1,756,443元	自113年4月25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16%計算之利息 (算至113年10月22日 為139,361元)	第119-125、2 51頁
	合計	4,685,263元	389,568元	